

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JX2022-18

采购单位：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质文件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需求	30
第九章 合同格式	31
第十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hggzyjypt.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8-19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2-18

项目名称：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项目

预算金额：¥50.00万元

最高限价：¥50.00万元

采购需求：加工20辆工艺品售货车，长度 $\geq 2030\text{mm}$ ，宽度 $\geq 1070\text{mm}$ ，高度 $\geq 2500\text{mm}$ ，防锈金属激光切割、焊接整体艺术造型、打磨、金属油漆、仿木纹效果，局部有机材料激光切割打磨烤漆，局部图文丝印/喷印装饰，艺术灯笼点缀，内置LED吸顶节能光源（不含坐凳）。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8-9至2022-8-15,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 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在线获得。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潜在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网上文件获取完成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08：30开始，至09：00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线上开标时间：2022年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2人以上参加，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

3.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于2022年8月19日09时00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

求制作响应性文件，造成响应性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开标方式：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5. 注册须知：

(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3) 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6. 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1)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安排部署，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

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固化文件的HASH编码（HASH编码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指纹，不是固化投标文件），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认定为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开标期间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之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是否一致，若上传成功，视为投标有效；若上传未成功，请通过自己准备好的网上操作系统及时和代理机构、技术支持电话、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寻求帮助，以便成功投标。

（3）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掌握系统操作方法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至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备注：

（1）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仔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陈韩俊；联系电话：15117042636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阳关镇寿昌村五组

联系方式：0937-8600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联系方式：0937-8889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涛

电话：18993709466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项目
2	项目编号	GSJX2022-18
3	招标人	招标人：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雷宏磊 联系电话：0937-8600262 地 址：甘肃省敦煌市阳关镇寿昌村五组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涛 电话：18993709466 地址：甘肃省敦煌市天河智选酒店旁
5	招标内容	加工20辆工艺品售货车，长度 $\geq 2030\text{mm}$ ，宽度 $\geq 1070\text{mm}$ ，高度 $\geq 2500\text{mm}$ ，防锈金属激光切割、焊接整体艺术造型、打磨、金属油漆、仿木纹效果，局部有机材料激光切割打磨烤漆，局部图文丝印/喷印装饰，艺术灯笼点缀，内置LED吸顶节能光源（不含坐凳）
6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	6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采购预算	¥50万元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9日08：30 开始，至09：00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2人以上参加，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17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1. 纸质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表壹份（正本中须提供同样的报价表原件壹份，金额及内容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电子文档（光盘）3 份，文档命名格式为“项目编号”+“标段号”+“公司全称”，默认标段编号为“1”，须保证技术响应信息、商务响应信息、报价表等关键内容与纸质件完全一致且完整有效，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在开标之后邮寄给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19	公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0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付款方式	以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按 7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账 号：1018 4200 0497 209 发 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支付。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根据敦发改价格(2019)155号文、酒发改价格(2019) 461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1.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财库

[2013]189号)。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工程项目的服务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服务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服务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 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③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

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供应商须知
- 2.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2.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2.7 质疑与投诉
- 2.8 磋商内容
- 2.9 合同草案
- 2.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正

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3在评标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正本里。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地做出偏离说明）；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评分标准（满分为100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1)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 (12) 售后服务、其他承诺；
- (1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招标文件》中原样）；
- (1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写，无不写；
-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5.2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 (2) 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响应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密封无要求。

（八）招标相关费用

8.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按柒仟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发放金额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根据敦发改价格(2019)155号文、酒发改价格(2019)461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8.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8.4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

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九）开标

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投标人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 （4）宣布一次报价；
- （5）投标人确认；
- （6）开标结束。

9.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评标（磋商）

10.1 磋商小组

10.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0.1.2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技术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0.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0.2 评标原则

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10.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一)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1 初步评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最终报价只能是一个有效报价
企业资质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磋商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
- （4）《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6）《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

1.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及最终磋商报价，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4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一)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2、投标人符合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p>人员设备(6分)</p> <p>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根据设备、人员配备情况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p>
		<p>标书制作(3分)</p> <p>标书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制作整齐、规范、美观，无错别字，编制二级目录，页码，附件齐全，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酌情打分。</p>
		<p>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投标人近3年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传清晰有效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p>

技术部分	55分	<p>技术要求、设计、制作、安装方案（4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艺品售货车创意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效果图、属地文化特色、符合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要求、创意造型新颖独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功能性美观性、文化性和艺术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制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正视图、侧视图、背视图、俯视图）、产品制作材质、制作工艺、规格大小等技术参数详细解构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施工图的完整性、标准性、科学性、生态性、可实施落地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整体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组织计划、人员设置、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响应机制、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运输（3分）</p> <p>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输、配送实施方案和验收预案的详细切实可行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p>

		<p>进度（4分）</p> <p>项目进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有计划的组织人员、材料进场，质量高保证，有完整、科学可行的供货进度图表，包括工序分解详细合理，关键线路明确，供货期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期保证措施可靠，在0-4分之间评定，优4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p>应急方案（3分）</p> <p>遇重大节会、雨雪天气、接待性任务等特殊情况下，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应急事件处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p>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磋商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hjyzt.com）上同时予以公告。

4.1.2 公示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签

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

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

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八章 磋商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敦煌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

二、数量：20辆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深度挖掘属地文化特性进行方案创意设计，在满足功能需要的同时体现属地文化与艺术性；

2、根据方案深化施工图，对产品材质、制作工艺、尺寸大小等信息进行详细解构标注；

3、产品规格尺寸：长度 $\geq 2030\text{mm}$ ，宽度 $\geq 1070\text{mm}$ ，高度 $\geq 2500\text{mm}$ 。

4、产品材质：防锈金属激光切割、焊接整体艺术造型、打磨、金属油漆、仿木纹效果，局部有机材料激光切割打磨烤漆，局部图文丝印/喷印装饰，艺术灯笼点缀，内置LED吸顶节能光源（不含坐凳）

特别声明：

(1) 不按项目技术要求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第九章 合同格式

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

甲 方：（购买方）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乙 方：（承接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就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敦煌市阳关镇农产品销售节点建设项目

2、基本要求：按照双方确认施工图进行制作施工

3、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详见合同附件）；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费、运输费、现场踏勘费、材料费、机械费、配件、指导、风险费、差旅费、保险、规费、合理利润、增值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项目工期：合同签订，施工图稿件确认、预付款到账后___天完成制作交付。

二、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结算标准

按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稿进行设计制作，并按此确认标准进行验收，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结算时按实调整。（注：项目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三、项目质量

项目质量要求为：以甲方最后确认施工图稿件为准。

四、确认、验收及交付

1、制作图稿、文稿的确认：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制作图稿、文稿后2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既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制作图稿、文稿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提交确认的图稿、文稿进行设计制作。

2、安装前确认：

乙方在产品生产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产品安装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授权其确认代表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确认签字。甲方在接到乙方确认通知书后五日内不参加确认或参加确认后既不提出书面异议也不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进行确认，认可乙方的阶段制作成果。若因甲方原因逾期确认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给予赔偿。

3、交付及验收：

乙方所有产品在甲方指定安装位置完成安装施工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持授权委托书的验收人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既未提出书面异议又不确认验收合格的，视为甲方已认可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交付的，应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另行就提前或推迟交付签订合同或备忘录，并承担因提前交付所产生的加急赶工费、夜间加班费、材料耗损或推迟项目物资交付导致的仓储费、搬运费、窝工费、机械费等。

本项目在甲方验收或视为甲方验收之日起，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五、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明细详见合同附件，后期实施根据创建需要如有增减内容，双方根据实际制作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产品生产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4、经甲方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5、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六、设计制作

1、设计周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完成设计制作图稿、色样等制作文件，报甲方确认。

2、制作安装周期：

乙方按甲方签字确认施工图稿及色样进行制作，55日内完成产品生产制作安装。

3、设计制作安装协调事宜：

(1)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延期施工的，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就延期施工另行签订合同或备忘录。

(3) 乙方已经完成项目安装准备的，可以拒绝甲方的延期施工要求，除非甲方同意按照预定竣工日子将项目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并承担延期施工增加的费用。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各时间对项目涉及的图纸、确认稿、色样等进行确认，并

负责按时、准确提供或确认施工图稿中所涉及的中文等内容。

(2) 按照合同约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它授权人确认安装位置，协调现场的给水接口、电源接口、货物堆场等，负责电缆敷设至安装点位，并预留接口。

(3) 按照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完成施工图稿、文稿的确认、设计制作前确认、设计制作前交付、项目验收等；

(4) 负责协调项目内容的具体安装点位，为乙方提供可施工的现场环境。

(5)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全程跟踪确认，乙方需要临时工协助二次转运或制作时，可协助联系落实临时工人。

(6) 在接到乙方安装完成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订项目合格书，逾期不验收或既不提出书面异议也不进行验收合格均视为项目合格。

(7) 甲方收件地址及电子邮箱需准确完整提供，凡乙方书面文件递送到达，以到达之时为准。

(8)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图片及文字资料，并负责审核校对确认施工图文字内容排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进行版式设计，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色彩、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制作。

(2) 设计制作中按甲方要求所发生变更、临时增加项目应及时办理确认签字手续。

(3) 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切实配合甲方现场管理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履行各项确认手续，项目竣工后，及时通

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

(5) 乙方收件地址及电子邮箱需准确完整提供，凡甲方书面文件递送到达，以到达之时为准，视为乙方已接收。

(6)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指定负责人，全权处理该项目合同签署及项目执行的一切事宜，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文件，该签署具有法律效力，凡未经该项目负责人书面签署的文件或承诺均视为无效。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该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创意构思、图案设计、结构、材质、方案、施工图、文稿、照片等售货车中所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

2、甲方未付清款项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使用、变更、临摹、抄袭、借鉴、复制、翻拍、仿制、泄露乙方的相关设计成果，如涉及侵权，乙方将追究侵权者的相关法律责任。

3、甲方付清款项后，拥有该项目所设计产品的使用权。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可解除本合同，除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已经产生的直接损失，并另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期的，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本合同签定后双方需共同遵守，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了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任何一方除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可解除合同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除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需额外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收到对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诉讼、仲裁的，视为对解除合同的认可。

十一、通知及送达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达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条关于通知及同意送达时间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4) 因一方拒收或地址变更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相关文件不能送达的，自拒收或被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5) 双方接收所有通知及意见的地址、联系人和电子邮箱等如下：

甲方：

乙方：

指定项目负责人：

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

收件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主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签署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章）

供货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磋商函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总报价：_____元；

（小写）总报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2、我方将完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

3、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响应性文件》中的每一项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任务和培训等服务。并在收到贵方通知后向贵方支付磋商代理费。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的《响应性文件》在磋商日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次竞争性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含所有服务内容) 最终全部费用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三). 磋商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磋商人资格声明函

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包

号)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并

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合法有效的。如有虚假, 完全由本磋商人承担。

磋商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人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企业：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金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企业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近三年同类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企业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九) . 项目服务及其他承诺书样式:

质量服务及其他承诺书

甘肃金鑫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活动,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
承诺:

- 1、 成果内容:
- 2、 服务承诺:
- 3、 成果有效性:
- 4、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磋商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二)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 1、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 2、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十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 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 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